

# 浙江省“信用浙江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关于进一步规范 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

各设区市和义乌市发展改革委（信用办）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函》）转发你们。《函》明确，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“双公示”工作评估和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。

请于6月20日前填报完成本地区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普通账号开通申请表》（需备注本地区政务外网出口IP以59开头的地址），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（信用办）。  
(联系人：李利智；电话：0571-87058825；传真：0571-87056812)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的函



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